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价格:由10.27元/股调整为9.92元/股

根据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5-022)、《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三)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并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6)。

(四)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2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疑义或异议。2025年7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27)。

(五)202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202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5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0-V=10.27-0.35=9.92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由10.27元/股调整为9.92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德股份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联德股份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联德股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联德股份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年8月6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65.16万股,约为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69%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9.92元/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156人

根据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8月6日为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价格为9.92元/股,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5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65.16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5-022)、《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3、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并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6)。

4、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2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疑义或异议。2025年7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27)。

5、202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2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5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0-V=10.27-0.35=9.92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由10.27元/股调整为9.92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首次授予事项的明确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8月6日,并同意以9.9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56名激励对象授予165.16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年8月6日。

2、首次授予数量:165.16万股,约为公司股本总额的0.69%。

3、首次授予人数:156人。

4、首次授予价格:9.92元/股。

5、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售期满,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周贵福	董事、副总经理	5.00	2.93%	0.02%
张涛	职工代表董事	1.50	0.88%	0.01%
潘连彬	董事会秘书	3.00	1.76%	0.01%
杨晓玉	财务总监	3.00	1.76%	0.01%
二、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52人)		152.66	89.37%	0.64%
三、预留部分		5.64	3.30%	0.02%
合计		170.80	100.00%	0.71%

注:(1)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8月6日,首次授予价格为9.92元/股,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5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65.16万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8月6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65.16	2,487.31	483.64	1,202.20	580.37	221.09

注:1、上述费用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德股份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联德股份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联德股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联德股份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截至首次授予日);

(四)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

(五)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6日(星期三)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会议由董事长孙袁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周贵福、张涛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周贵福、张涛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647 证券简称:超频三 公告编号:2025-030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超频三	股票代码	3006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军	吴晓珊	
电话	0755-89890019	0755-89890019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城4栋B座7楼	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城4栋B座7楼	
电子信箱	cps@pccooler.cn	cps@pccooler.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4,366,107.25	400,416,872.01	1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308,495.59	−17,946,520.66	16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05,658.76	−19,150,770.82	12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135,697.56	−110,361,286.97	179.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7	−0.0392	163.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7	−0.0392	163.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1.82%	3.7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23,174,780.50	2,035,662,466.43	−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2,164,553.87	567,897,099.80	2.5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3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郁	境内自然人	15.46%	70,697,682	0	质押	14,950,000
张魁	境内自然人	4.58%	20,952,641	0	不适用	0
张正华	境内自然人	2.25%	10,268,450	0	不适用	0
云南吉信泰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	9,842,500	0	不适用	0
李光耀	境内自然人	1.03%	4,720,050	0	不适用	0
黄晓娴	境内自然人	0.69%	3,150,000	0	不适用	0
张秀	境内自然人	0.44%	2,000,0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43%	1,981,400	0	不适用	0
叶求娣	境内自然人	0.34%	1,552,028	0	不适用	0
杨华	境内自然人	0.33%	1,518,41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杜建军、刘郁为夫妻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杜建军为吉信泰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吉信泰富为杜建军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与杜建军、刘郁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截至2025年6月30日,杜建军、刘郁夫妇累计可以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17.6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股东李光耀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220,050股,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500,000股,合计持有4,720,050股;股东张秀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00,000股;股东叶求娣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5,200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36,828股,合计持有1,552,028股;股东杨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0,000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18,412股,合计持有1,518,412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降低生产经营相关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拟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报告期内,为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湖北省超频三科技产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湖北磊嘉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湖北省超频三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股权,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于2025年1月16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报告期内,子公司深圳新能源与四川海通固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新设立控股子公司青海超频三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中深圳新能源持有其51%股权,并于2025年6月9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广西百嘉食品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了有序开展融资业务、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根据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和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54,4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23,9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含等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30,5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近日,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百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百嘉")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星光支行(以下简称"桂林银行星光支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5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三年。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公司对广西百嘉的担保余额和可用担保额度在本次担保前后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前实际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实际担保余额	已审批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使用担保额度
公司	广西百嘉	3,000	3,500	7,500	3,500	4,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百嘉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3月16日

注册地址:北流市城北三路966号

法定代表人:陈旭文

注册资本:4,2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生产;饲料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食用鱼油及制品销售;水产品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广西百嘉100%的股权。

广西百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或有事项:无。

广西百嘉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或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度(或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4,203,516.58	174,231,252.74
负债总额	208,069,678.99	178,666,507.57
银行贷款总额	30,000,000.00	20,013,333.34
流动负债总额	206,182,154.67	176,253,444.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87,524.32	2,413,062.63
净资产	−3,866,162.41	−4,435,254.83
营业收入	77,750,810.95	254,979,573.81
利润总额	504,503.35	−5,668,622.44
净利润	504,503.35	−5,668,622.4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桂林银行星光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广西百嘉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主债权产生的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如主债务为分期清偿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乙方(债权人,即桂林银行星光支行,下同)同意变更主债务履行期限的,甲方(保证人,即公司,下同)同意保证期间至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短于前述条款所约定的期限的,则保证期间按前述条款约定确定。

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广西百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对广西百嘉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广西百嘉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4,400万元(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8,95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57,847.17万元(含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年12月31日)43.4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年12月31日)0.00%。

除前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桂林银行星光支行签订的以广西百嘉为被担保方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曲立荣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区支行办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